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038)

持續關連交易 保理業務協議

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一拖國貿與國機保理訂立保理業務協議，據此，針對部分一拖國貿向國機集團下屬企業銷售貨物而形成的應收賬款，國機保理同意向一拖國貿提供保理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一拖國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機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國機保理為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國機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機保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保理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業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於2026年8月25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拖國貿與國機保理訂立保理業務協議，據此，針對部分一拖國貿向國機集團下屬企業銷售貨物而形成的應收賬款，國機保理同意向一拖國貿提供保理服務。

保理業務協議

保理業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2026年8月25日

訂約方：(i) 一拖國貿(作為保理服務的接收者)；及
(ii) 國機保理(作為保理服務的提供者)。

標的事項：針對部分一拖國貿向國機集團下屬企業銷售貨物而形成的應收賬款，國機保理同意向一拖國貿提供保理服務。

費用及服務費：並無就保理服務收取任何服務費。

融資利息由債務人承擔。債務人承擔的具體金額載於國機保理及債務人另行訂立的利息支付協議內。

期限：自保理業務協議簽署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保理業務協議訂約方可就保理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單獨的執行合約。任何有關執行合約不得超出保理業務協議的範圍及其規定的年度上限。各具體保理服務交易的期限於相關個別保理業務協議內規定。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保理業務協議期限內，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機保理根據保理業務協議提供的保理服務年度上限（即國機保理購買的應收款項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5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一拖國貿過去並未與國機保理進行任何保理服務交易。

近年來，本公司與國機集團成員公司合作密切，借助其海外資源優勢，為本公司出口銷量增長提供支持。本次保理業務協議年度上限乃是一拖國貿結合對國機集團若干成員公司2026年預計銷售數量、收款金額測算確定。

訂立保理業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兩年，本公司通過借助國機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海外資源優勢協同聯動，積極拓展海外分銷渠道，推動本公司國際業務發展。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為實現更加靈活的結算方式，縮短貨款回收時間，本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一拖國貿擬與國機保理簽訂保理協議。

董事會認為，本次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可為雙方合作提供更靈活的結算方式，有助於促進本公司出口業務的發展，同時，有利於本公司加速應收賬款收回，優化資金周轉，增強資產流動性。

保理業務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獨立性。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於2026年8月25日舉行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保理業務協議的決議案。除趙維林先生、魏濤先生、楊建輝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孫峰先生被視為於保理業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保理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被要求須就審議通過保理業務協議及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保理業務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保理業務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少數股東），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並由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審計及法律部門負責實施監督：

- (1) 本公司已制定並嚴格執行「關連交易決策及日常管理制度」。董事會已根據關連交易決策程序批准關連交易及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認真履職，並對關連交易發表一致同意意見；
- (2) 相關業務單位、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財務部門已審閱保理業務協議的條款，尤其是交易條款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將定期統計、審閱各關連交易協議實際金額佔已批准年度上限的比例及全年預計情況，並及時提醒業務單位注意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倘因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高年度上限，則應於實施前按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以確保關連交易合規進行；及
- (4) 本公司外部審計機構定期對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估。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保理業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輪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等。

國機保理

國機保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萬元，主要從事保理融資及相關服務，包括銷售賬簿管理、應收賬款催收、非商業壞賬擔保、信貸調查評估及保理諮詢。

國機保理為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機為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約70.25%的股權。國機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境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項目和境內外項目招標，以及進出口業務。國機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100%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548,485,853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1%。中國一拖則由國機持有約88.22%股權。國機保理為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國機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國機保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一拖國貿

一拖國貿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4,600萬元，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國際銷售。該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一拖國貿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機為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國機保理為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機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為國機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國機保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保理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理業務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理業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債務人」	指	與一拖國貿發生交易，並就該交易存在應付給一拖國貿的未結帳款的國機集團成員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業務協議」	指	一拖國貿與國機保理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5日有關提供保理融資服務的保理業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一拖約88.22%股權
「國機保理」	指	國機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國機的控股附屬公司
「國機集團」	指	國機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一拖國貿」	指	一拖國際經濟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斌

中國•洛陽
 202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維林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孫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書茂先生、徐立友先生及黃綺汶女士；以及職工董事李鵬先生。

* 僅供識別